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川新集函〔2018〕13号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集团公司认真自查并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问询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集团及四川省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涉及新华文轩出版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导致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